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舉重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 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9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100343150 號函 辦理。

二、目 的:提倡全民運動,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國民生命品質。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彰化縣議會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六、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七、參加單位:各鄉鎮及教育機關團體

八、報名手續:請依本會所附寄之報名表格詳細填寫。

九、報名日期:110年9月22日(星期三)起至9月29日(星期三)止。

十、報名地點:彰化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彰化縣埤頭鄉大湖村仁德路191號);

聯絡電話:04-8910899 總幹事 黃雅菁

十一、比賽日期:110年10月30日(星期六)至10月31日(星期日),共兩日。

十二、比賽地點: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舉重訓練室)。

十三、比賽組別:

(一)社男組:凡年滿 15 歲,均可參加。

(二)社女組:凡年滿 15 歲,均可參加。

(三)國男組:以在籍學籍為準。

(四)國女組:以在籍學籍為準。

十四、級 別:

男子 組		女子組	
社男組	國男組	社女組	國女組
55kg	49kg	45kg	40kg
61kg	55kg	49kg	45kg
67kg	61kg	55kg	49kg
73kg	67kg	59kg	55kg
81kg	73kg	64kg	59kg
89kg	81kg	71kg	64kg
96kg	89kg	76kg	71kg
102kg	96kg	81kg	76kg
109kg	102kg	87kg	81kg
+109kg	+102kg	+87kg	+81kg

十五、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舉重總會最新舉重規則。

十六、賽程表:賽程表於報名結束後再另行通知。

十七、開幕典禮:110年10月30日(星期六)上午9時50分準時舉行,敬請各隊屆時整隊,參加開幕典禮。

十八、閉幕典禮:110年10月31日(星期日)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

十九、獎勵辦法:

- (一)國中組個人錦標:各級參賽人數2至3人(隊)取1名;4至 5人(隊)取2名;6至7人(隊)取3名, 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2人(隊)則增加 錄取1名,至多錄取8名。
- (二) 社會組個人錦標:各級別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
- (三) 團體錦標:
- 1. 各組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盃。
- 2. 計分辦法:(1)依獎牌金、銀、銅得獎數排名。
 (2)若獎牌數相同時,則採並列排名。
- (四)本次比賽成績供選拔委員作為代表本縣參加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參考。
- 二十、技術會議: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舉重訓練室)舉行。
- 二十一、裁判會議: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技術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 二十二、規則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正決定,公佈實施。

二十三、附則:

1. 有關 110 學年度縣長盃各項錦標賽是否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 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須經本區高級中 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將依會議結果,請自行登入網頁 查詢 http://www.12basic.chc.edu.tw/ad01.asp。

- 2. 參賽資格:凡設籍於本縣連續滿一年以上者或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 3. 報名方式: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報名統籌報名,不受理 其他及各道館教練自行報名。

二十四、申訴: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國際舉重總會規定辦理,得先以 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 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 或教練簽名。

二十五、比賽爭議之判定:

-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